

乌环审〔2026〕4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聚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聚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120 万吨生物降解聚酯 PBAT 树脂生产线，分为 10 条连续生产线，每条线产能 12 万吨，THF 回收装置 1 套，满足 120 万吨 PBAT 聚合副产物回收的要求；同时配套建设中央控制室、变配电站、机柜间、罐区、热媒站、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站等公辅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 PTA 投料系统尾气、AA 投料系统尾气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焚烧设施导热油炉尾气排放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6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与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内监控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标准。火炬应急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3009-2013) 中的相关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水质标准要求;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2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限值(同一因子优先执行严格的标准限值)。废水排放量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3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

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页无正文)

2026年1月24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4日印发